

■聚焦高质量法律监督·保护耕地红线■

占用耕地数量补齐了,质量却不达标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政机关及时督促管护方谷脚镇政府联合项目建设方采取措施,提高耕地肥力。2023年6月,项目建设方组织人员进行场施工,强化对案涉土地的管理养护措施,以实现改善土壤,提升肥力的目标。7月,该行政机关回复表示,将对该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一年过去了,该土地开发项目整改得怎么样?是否已经种上了庄稼?该院检察官进行了回访。“要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和养护措施,提升案涉项目土地肥力,达成从‘虚补’变为‘实补’的目标。”回访现场,检察官仍然不忘嘱咐管护人员。

2023年5月,龙里县检察院向该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项目管护方、建设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并保证耕地肥力达标,加强对该土地开发项目动态监管、落实后续管护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为促进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开发项目审批工作,今年3月,留坝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当场向相关行政单位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合法合规。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对已开垦的林地进行修复整改,重新论证,确定土地开垦计划,修订完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审批流程,确保耕地保护与森林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近日,留坝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上述土地开发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截至目前,涉案大部分区域已经覆绿,地表植被长势茂盛,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剩余区域正在有序覆绿中。

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快见效,积极探索耕地林地置换改革,向荒山荒坡挖潜,确保耕地基数不减。然而,在数量上实现了“基数不减”,是否就意味着“占补”真的“平衡”了?

2023年5月,龙里县检察院接到黔南州人大代表反映,龙里县有约500亩的某占补平衡土地开发项目,因肥力不足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经检察官实地踏查,2018年10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通过修建田间道路、新增灌溉设施、土壤培肥、实施地块平整工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该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经有关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评定,整治后的耕地质量等级为

中等地。据村民介绍,项目完工后不断续种植过几次,但因土地肥力不太好,种植收成不高,就被闲置了下来。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面清表、修砌护坡等作业,造成240余亩林地被毁。涉案地块表层长期裸露,荒漠化严重,森林局部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功能丧失。

经检察官实地调查,该项目开垦的240余亩林地中包含森林生态红线7亩、退耕还林地114亩以及坡度达25度以上的陡坡地,均属于不得划入耕地开垦的土地类型。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选点、现场踏勘、评估论证的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肖家云 江运鹏)近日,贵州省龙里县检察院检察官又一次来到辖区谷脚镇某土地开发项目,对耕地上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实地查看,看到原本荒芜的土地已全部种上了庄稼,生机勃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要求,建设占用多少耕地,实施地块平整工程,提高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这是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龙里县为确保招商项目

耕地占补平衡岂能异化为违法毁林开垦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陈欢)近日,陕西省留坝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某镇土地开发项目现场,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原本裸露的大片林地已经覆绿,放眼看去绿意盎然。

今年1月,留坝县检察院收到县林业局移送的某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批土地开发项目的案件线索。线索指出,近三年里,相关主管部门将五个行政村的大片集体林地纳入耕地开垦范围,用以占补平衡。项

严明纪律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

突出原原本本。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逐章逐条把条例学清楚、学透彻、学到位。

强化日常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社会工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江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的基层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学在日常、学在经常,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有效覆盖。

加强解读培训。中央层面发布一系列条例解读文章、辅导课程和解读微视频,帮助党员、干部吃透精髓、深刻理解、准确运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把所有主体班次条例作为必修课列入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各主体班次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

创新方式方法。新疆组织包村干部和驻村(社区)工作队员与少数民族党员结对帮学,湖南组织力量集体备课,推动解读课程进党校、下基层,辽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开展纪律宣讲,山西组建培训“师资库”,山东组建宣讲队伍赴基层开展集中宣讲,西藏组织1.5万余名党支部书记上讲台、互学互鉴。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条例深入研讨,加强解读培训,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做到真抓实干、学有质量、学出实效。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对照自检、自省自律——“现在开庭,全体起立!”

前段时间,陕西西安市莲湖区把党纪学习教育课堂搬进了法院庭审现场,30多名来自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旁听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

近两个小时庭审,把被告人堕入违纪违法深渊的过程呈现在大家面前,一位旁听的干部感触颇深:“零距离”的教育,让我们切身感受到了违纪违法的沉重代价。”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中央层面发布50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其作为警示教育重要资源,加强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重庆统筹用好“狱中八条”等红色资源,福建充分运用当地廉政文化资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

江苏、甘肃、青海等地运用好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等资源,让党员、干部受到触动警醒;湖北制作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内蒙古围绕重点领域,有针对性拍摄6部警示教育片;

中央金融工委、中央农办、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观看违纪违法干部忏悔视频,结合实际深化警示教育;

中国电科、中国华能、中投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移动等企业聚焦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对

照检视剖析,防微杜渐、筑牢防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机贯通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有效激励担当作为,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排查隐患、抢险固坝、转移群众……在防汛紧要关头,安徽安庆江镇镇140余名镇村干部主动请缨,担当作为,随时服从防汛命令,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体现为守护百姓平安的积极行动。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推动遵规守纪与强化履职尽责同向发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把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要求与推进正风肃纪紧密结合起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科技部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重点前沿领域强化体系部署,退役军人事务部推进服务强国强军、提升推动党员保障水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开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试点,规范基层事务职责准入……各级党组织着力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河南清理村级组织“滥挂牌”18.7万个,云南聚焦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基层负担减下去,干事创业的精神提振起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紧盯形式主义老问题和新表现,用党的纪律规范履职行为、激励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海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四川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广西自上而下示范带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党员、干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集中性教育,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首次。必须坚持思想引领,必须坚持聚焦主题、日常、必须坚持以案促学、以案促学,必须坚持坚持学有实效、干有成效,形成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面向未来,必须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一以贯之深化纪律教育、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努力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纪正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党必将团结带领亿万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亮点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瑞萍 余绮)近日,针对破产债务企业在银行有服务质量保证金可供清偿欠款而银行不予返还的情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找准问题关键点,帮助债权人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有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7月,海曙区法院就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与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返还徐某借款110万余元并支付利息。因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徐某向海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发现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曾在银行专门开设保证金账户并缴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遂向银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但银行以该款项系专项服务资金为由未予冻结。经执行,徐某仅实现债权1000余元。2022年9月,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看着100多万元的债权只拿回了1000余元,徐某是既着急又无力,近年来公司经济效益一直不好,生存堪忧,急等着“有米下锅”,走投无路的徐某便向海曙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求助。海曙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第一时间将该线索移送至海曙区检察院。

该院受理该案后,立即开展了走访调查,分析研究该笔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性质及是否可用于执行。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卷宗、向执行法官了解情况,查明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与银行于2021年9月签订协议,在银行缴存的100万元服务质量保证金,系用于承担该公司在汽车分期付款业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同时,该服务质量保证金不属于最高法院规定的不得查封冻结的专项资金账户类型。故海曙区检察院认为该笔服务质量保证金可用于执行,银行的理由不具法律依据。

在调查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在另案中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于2023年6月进入破产程序。为及时清理破产案件的进展,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找到破产管理人了解情况,基于该公司已破产且近几年无相应售后服务质量纠纷的事实,建议破产管理人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银行返还服务质量保证金。

破产管理人起诉后,法院受理并立案。在立案后,通过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银行主动表示愿意和解,将服务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至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账户。在收到款项后,破产管理人第一时间将案件撤诉,并将100万元的服务质量保证金转至徐某名下。

（上接第一版）

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机关成立中央层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积极发挥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作用,基层党委加强对所属组织的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进一步强化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作出部署,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全面部署,扎实推进;层层深入,务求实效。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铁的纪律凝聚意志、锤炼作风、锻造队伍,不断将党的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双方矛盾激化,检察官迎“雷”而上

（上接第一版）调解过程中,老汤真诚赔礼道歉,老钱一家怒气消散不少,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但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致使此次调解未能成功。

今年4月8日,贵池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老汤起诉至贵池区法院。当天,承办检察官特地与承办法官沟通,讲清该案的矛盾情况以及潜在风险性。贵池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审判发现,两家因经济赔偿问题难以达成一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遂裁定中止审理,以期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再次进行调解。

5月22日,在贵池区有关部门主持召开的矛盾化解推进会上,贵池区检察院主动请缨:“这个难题,还是让我们领回去解解看!”有了前期调解的基础,加上多年控申检察工作经验,陈少林认为,彻底化解两家矛盾虽然很难,但只要还有一丝希望,就不能轻易放弃。

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为什么还要不厌其烦地去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贵池区检察院检察长叶丰林介绍,调解优先、诉讼断后,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应有之义,也是检察机关做好“温暖控申”工作的必然要求。“后端发力的成本较高,必须把调处矛盾纠纷做在前端,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叶丰林表示。

直面矛盾促成和解

“难就难在被害人提出的赔偿数额超过了加害人能承受的范围,同时也远远高于伤残程度对应的合理赔偿范围。”主动领受调解任务后,陈少林开展多方走访,既询问老钱的伤势以及他所面临的困难,又注意了解掌握老汤家的经济状况。

陈少林了解到,老汤在亲戚处打工,其妻子在家种地,家庭经济来源比较单一。案发后,老汤及其家属多次赔礼道歉,在老钱受伤住院期间,他们主动向法院预交住院费2.1万元。至老钱出院时,该笔预交款尚有结余。而老钱一方也愿意调解,并且希望老汤可以继续打工,以期有双方赔付。

基于对双方情况的深入了解,承办检察官再次加大了调解力度。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俗语,到“远亲不如近邻”的朴素道理,再到一个个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和调解方式,承办检察官的多次走访和释法说理打动了双方当事人。老钱的家人表示,可以适当降低赔偿金额。而老汤也再三保证,在合理范围内一定赔付到位。

今年6月12日,贵池区检察院再次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就赔偿金额和赔付方式达成一致,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案结事了人和的结果来之不易。据介绍,当地公检法各部门在办理该案期间,前后共组织调解10余次。

鉴于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今年6月19日,贵池区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并于次日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老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刑事案件办结后,法院继续推进双方的民事赔偿案件办理。按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法院主持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以确保案件执行到位。与此同时,检法两单位还就该案建立了执行监督定期回访机制,以巩固调解成果。

记者了解到,该案成功“解题”的背后,是贵池区检察院多年来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厚积淀:引导各业务条线将诉前化解矛盾纠纷意识融入办案;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辩护人讲法、乡贤亲缘参与矛盾化解等多种方式释法说理;与公安机关、法院强化沟通,高质量推动接力调解。

“调处矛盾纠纷时,一定要积极接触双方当事人,不能绕道走。化解矛盾的方法有很多,但是有一样是不变的——离老百姓越近,去得越勤,矛盾化解得就越快。”陈少林说。

百万债权遭遇『执行难』

宁波海曙:民事执行监督帮助企业追回大部分欠款